

修武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修征补告〔2024〕05号

为保障河南焦作修武北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用地需求，拟征收修武县七贤镇古汉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8991 公顷。修武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被征地乡镇政府、村委会共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

拟作为公用设施用地项目（0.8991 公顷）建设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拟征收地块四至范围：东至果园地，西至农村道路，南至果园地，北至养殖场、果园地。

三、拟征收土位置、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七贤镇古汉村集体土地 0.8991 公顷，其中水浇地 0.1677 公顷，果园 0.7105 公顷，农村道路 0.0011 公顷，设施农用地 0.0198 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一）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规定，七贤镇古汉村区片编号为4108210302，补偿标准为61.5万元/公顷，征收土地面积0.8991公顷，征地补偿安置费共计55.29465万元，该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费共计55.29465万元待用地批准后将以上述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清。

（二）社保费用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执行，社保费用标准为每公顷67.6650万元。

（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数量、补偿标准、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根据《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征收（用）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焦政〔2020〕29号）文件规定，按照土地现状调查时确认的数量、标准、金额进行补偿，待用地批准后，将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直接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给地上附着物权利人，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清。

五、安置对象及安置途径

该项目用地需安置农业人口0人（其中劳动力0人），修武县人民政府计划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安置：

（一）货币安置

待用地批准后，将征地补偿安置费按时足额一次性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二）社保安置

社保安置的保障对象条件、保障项目、标准、保障方式等，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3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 号）文件规定执行。

六、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的公示期限为 30 天。

（二）本公告公示期满后，修武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向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书面送达《征地听证告知书》，多数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在收到《征地听证告知书》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当事人应向修武县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听证申请，未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

（三）被征地的村委会（区社）负责组织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地面附着物所有权人，在征地听证程序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到修武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视为同意按照土地现状调查时确认的数量、标准、金额进行补偿。

特此公告

修武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16 日